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上易字第457號

上訴人 萬濠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詩娟

訴訟代理人 蕭棋云律師

複代理人 周晨儀律師

訴訟代理人 彭彥植律師

廖孟意律師

被上訴人 文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古建泉

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

陳佩慶律師

吳泓毅律師

追加被告 萬濠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禮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8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為訴之追加，本院就追加部分裁定如下：

主 文

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除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外，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此觀同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在第二審依同法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追加當事人，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始得為之，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

及訴訟經濟之要求。

二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3月18日追加萬濠企業有限公司為備位被告，主張：追加被告向伊購買如附表所示投影機（下稱系爭投影機）尚未給付貨款，請求追加被告給付貨款76萬4,349元及自10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備位之訴與先位之訴間所主張之利益在社會生活上可認係屬同一或關連之紛爭，原請求之訴訟資料得於備位訴訟審理予以運用，避免重複審理，俾達紛爭一次解決及節省法院與當事人勞費之目的等語（被上訴人答辯(四)狀第7至8頁見本院卷第349至350頁）。上訴人表示：被上訴人主張伊買受系爭投影機，與追加之訴主張追加被告買受系爭投影機，兩者買受人不同，故基礎事實不同，追加之訴妨礙伊之程序權保障，不利訴訟之終結，不同意追加等語（書狀見本院卷第364頁，筆錄見本院卷第414至415頁）。追加被告具狀表示：被上訴人於第二審始提出追加伊為被告，伊對本件訴訟內容及相關事證均一無所知，而訴訟標的金額無法上訴至最高法院，伊對於訴訟結果毫無救濟機會，對伊防禦權之行使及審級利益有重大影響等語（見本院卷第405頁）。被上訴人之追加，對追加被告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均有重大影響，為顧及追加被告訴訟權益之保障，認為被上訴人追加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青蓉

法 官 林政佑

法 官 周美雲

附表

編號	訂購品名	訂購日期	訂購單在原審卷頁次	出貨日期	銷貨單在原審卷頁次	數量	買賣價金（新臺幣）
1	SONY SX236投影機	104年7月23日	第19頁	104年7月28日	第39頁	1台	1萬4,700元
2	SONY SX236投影機	104年7月23日	第21頁	104年7月28日	第39頁	3台	4萬4,100元

(續上頁)

01

3	SONY SX236投影機	104年7月20日	第23頁	104年8月5日	第41頁	10台	14萬7,000元
4	SONY SX236投影機	104年7月20日	第25頁	104年8月5日	第41頁	6台	8萬8,200元
5	SONY SX236投影機	104年8月5日	第27頁	104年8月6日	第43頁	5台	7萬5,075元
6	SONY SX236投影機	104年8月10日	第29頁	104年8月11日	第45頁	6台	9萬0,090元
7	SONY CX276投影機	104年8月12	第31頁	104年8月31	第47頁	3台	7萬4,499元
8	SONY EX290投影機+ IFU-WLM3	104年9月14日	第33頁	104年10月30日	第49頁	13組	23萬0,685元
合計							76萬4,349元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呂 筑